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年2月16日 第4号 (总号:448) 半月刊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宜昌市为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17)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水利厅关于湖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18)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湖北省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	(20)
湖北省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5年版)	(20)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2)
湖北省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ebruary 16, 2025 No. 4 Serial No. 448 Semimonthly

* * * * *

CONTENTS

Government Work Report	(3)
Official Reply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and Classification of Yichang as a Provincial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17)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Hubei Taxation Service and Hubei Provincial Water Resources Department on Relevant Issues of the Pilot Reform of Water Resources Tax	(18)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Catalogue of Centralized Procurement of Provincial Organs(2025)	(20)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Catalogue of Centralized Procurement of Provincial Organs(2025)	(20)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Classifying and Grading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ood Safety of Contractor Enterprises of School Cantee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2)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Classifying and Grading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ood Safety of Contractor Enterprises of School Cantee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2)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Contact Tel: (027) 87236800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ddress : No. 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Enquiries: <http://www.hubei.gov.cn>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6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湖北省人民政府代省长 李殿勋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极不平凡，习近平总书记第6次亲临湖北考察，对湖北发展作出新的定位、提出更高要求，6100万湖北人民备受鼓舞、倍增动力。一年来，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湖北省委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奋发作为，圆满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8%、增速全国第3，总量达到60013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1%，均高于全国。克服雨雪冰冻、暴雨洪涝等严重灾害影响，粮食生产再获丰收，总产达到557亿斤，连续12年稳定在500亿斤以上。我省经济发展向好态势更加巩固，习近平总书记肯定湖北发展“领跑主赛道，在中部地区是打头的”。

——转型升级动能强劲。突破性科技成果竞相涌现，存储芯片、心肌旋切、北斗通导遥一体化等技术和产品世界领先，组织研发劳动者、神农、天问等多款人形机器人，我省获得国家科技奖励19项、全国第2，李德仁院士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现代化产业体系加速构建，

“51020”现代产业集群持续壮大，千亿级产业达到19个，光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大健康3大产业迈入万亿级规模；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2.7%、对工业增长贡献率达到35.1%，数字经济增加值占比超过50%、中部领先；武汉东湖、襄阳、宜昌3家高新区进入全国50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5万家，连续4年保持20%以上的增长。向高竞攀、向新笃行，创新创造成为荆楚大地最强劲的旋律。

——综合优势系统提升。枢纽能级明显增强，新增鄂州花湖机场、宜昌三峡机场2个国际机场，武汉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350万标箱、居长江中上游港口首位，荆荆高铁建成运营、实现我省“市市通高铁”的目标。发展后劲加速蓄积，新建续建亿元以上项目1.57万个、总投资10.8万亿元，“四新”类产业项目占比超过60%，均创历史新高。多极支撑更加强劲，武汉在副省级城市中增速靠前，襄阳、宜昌经济总量突破6000亿元，稳居中部非省会城市前列，孝感、黄冈继荆州后跨越3000亿元规模，8个全国百强县普遍位次前移，龙头引领、梯次发展格局加速形成，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改革开放释放新活力。大财政体系建设全面推开，盘活国有“三资”3708亿元，带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6%、居全国前列。国企功能性改革成效显现，省属企业营收增长26.2%、居全国前列，省联投、省交投、省文旅

集团等6家地方国企进入中国企业500强。市场活力有效激发，经营主体连续4年每年新增百万户以上，社会融资规模连续4年每年跨过一个万亿台阶。高水平开放扎实推进，亚洲唯一的专业货运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开通国际国内货线91条，货邮吞吐量达到128万吨、跃居全国第5，全省进出口总额突破7000亿元，增速中部领先。开放自信的湖北在拥抱世界中加速崛起。

——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10大类52项民生实事全部超额完成。城镇新增就业连续4年超过90万人，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连续3年超过40万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公共服务扩面提质，80%的中小学纳入教联体，86%的县建成三级医院，城市12分钟急救圈、农村30分钟医疗圈初步形成，农村实现寄递物流、充电桩、5G网络、四好农村路“四个全覆盖”，发展成果更好转化为人民群众可感可及的美好生活。

行者常至，为者常成。一年来，我们坚持稳中求进、难中求成，在风雨洗礼中稳健前行，在战胜挑战中聚势突破，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聚力稳增长，稳的基础更加坚实。坚持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着力稳预期、强信心、增动能，全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项目投资量质齐升。深入开展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活动，每季度举行集中开工，每月调度“三率两量”，沿江高铁宜昌至涪陵段、燕矶长江大桥、蒲圻电厂三期等3296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东风本田新能源、邦普时代、亿纬动力超级工厂等2957个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82个预增产值过10亿元的重大增长点稳定发力。抢抓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两重”“两新”等政策机遇，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专项债额度均居全国前列。消费市场活力迸发。深入实施消费保稳提质、潜能挖掘、供给优化、环境

提升四大工程，举办促消费活动5000多场，发放以旧换新补贴66.7亿元、拉动消费785亿元，网上零售额增长19%。着力促进文旅消费，恩施大峡谷—腾龙洞获批世界地质公园，新增钟祥明显陵、麻城龟峰山2家5A级景区，全省接待游客数增长12.8%、旅游收入增长15.2%。外贸新动能加快培育。着力稳主体、扩增量、拓市场，外贸实绩企业达到9570家、增长8.6%，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180%，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增长18.1%，占全部出口比重超过50%，湖北智造加速走向世界。

（二）聚力强科技，科创优势更加凸显。担当科技自立自强使命，着力构建以“用”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创新力量不断壮大。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新增国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等一批创新平台，以“1家国家实验室、8个大科学装置、42家全国重点实验室、10家湖北实验室、163个国家级创新平台、525家新型研发机构”为主体的科技力量矩阵加速形成。创新供给持续增强。深入实施“尖刀”工程，着力推进“61020”全链条攻关，8英寸硅光集成晶圆、超高速混合光子集成芯片、铈稀土综合利用等取得重大突破。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5500亿元，连续4年每年跨越一个千亿台阶，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率提高到67%。创新生态加速优化。一体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省属、市属高校在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均取得历史性突破，获批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国家学科交叉中心，围绕做强主导产业建设28个现代产业学院，面向前沿领域新设106个专业，与未来产业相关的新兴学科加快布局。强化科技金融支持，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分别增长 27.7%、31.1%，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2.2%、增速居全国前列。率先出台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清单，全面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东湖论坛、中非创新合作与发展论坛影响力持续扩大。湖北在全国创新版图中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

(三) 聚力壮产业，发展支撑更加有力。瞄准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统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做强做优“51020”现代产业集群，不断厚植发展新优势。产业转型成效显著。全力打好汽车、钢铁、化工三大产业转型攻坚战，武汉、十堰获批全国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新能源汽车产量突破 50 万辆、增长 29.3%，优特钢占比超过 50%，精细化工占比达到 40%。扎实推进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行动，技改投资增长 10.2%，武汉入选全国首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襄阳、宜昌获批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成功举办中国碳市场大会，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结算系统服务全国重点排放企业 2624 家、全球规模最大，湖北碳市场成交额稳居全国试点省份首位。新兴产业能级跃升。大力发展新兴特色产业，全球领先的三维五轴激光加工机床量产，首台国产半导体激光切割设备面市，7 纳米高性能自动驾驶芯片填补国内空白，软件业务收入占中部地区的比重超过 50%。未来产业加快布局。聚焦 6G、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颠覆性技术策源、应用场景牵引等 6 大行动，全球首款续航超千公里氢能重卡试产，首个国产高通量脑机接口临床测试。新质生产力加速成长，湖北产业生机勃勃、新意盎然。

(四) 聚力推改革，动力活力更加强劲。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着力畅通经济循环，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重点领域

改革纵深推进。强化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全省“三库”项目达到 7.7 万个、总投资 42.7 万亿元，项目结算率、决算率和通过率均提高 20 个百分点以上。加快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搭建科创、金融等 4 大功能类平台和汽车、医药等 8 个产业类平台，带动 17 万多家企业融通发展。着力推进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我省《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识别代码编码规则》成为国家行业标准。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经营主体降低物流、融资、用能、用地等成本 1000 亿元以上，全省通办事项超过 1000 项，承诺即办事项超过 200 项，100 种高频事项办理实现证照“免提交”，“鄂融通”平台支持 138 万家中小微企业便捷融资。良好营商环境助力企业提质扩容，新增上市企业 13 家，14 家企业上榜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四上”单位突破 7 万家。对外开放迈向更高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向首届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国家航天合作论坛专门致贺信，举办中国—北欧经贸合作论坛、华创会、汉交会等 60 多场国际性全国性活动。全年招商引资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6956 个、总金额 4.6 万亿元。在全国率先搭建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湖北自贸区 28 项制度创新成果全国推广。改革开放成为新时代湖北发展的鲜明标识。

(五) 聚力促融合，区域城乡更加协调。着力推进区域融通、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多极支撑、城乡共建的发展格局。三大都市圈协同共进。武汉新城、襄阳东津城市新中心、宜昌东部产业新区等重点区域加快建设，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呼南高铁襄阳至荆门段、“武鄂黄黄”快速道路系统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黄冈、黄石、荆州、荆门、咸宁等 9 个离岸科创园（中心）投入运营。县域发展活力迸发。咸安机电制造、京山智能轻工装备等 5 个集群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天门、潜江、松滋等 15

个县市入选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64个县市新增城镇常住人口30.5万人，城镇化率提高1.1个百分点、创近三年新高。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新增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6家、总数达到98家，罗田、钟祥2个县市获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洪山菜薹、仙桃黄鳝2个品牌新入选国家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赤壁青砖茶、孝感米酒、黄冈蕲艾等6个品牌入选全国“一带一路”地理标志品牌推广清单，数量居全国前列，当阳、宜城、江陵等7个县市获评全国农村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新改建农村公路10714公里，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9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覆盖率100%，咸丰、大冶、枝江3个县市入选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沙洋、秭归等4个县市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着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7.8万户、22.9万人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我省在国家考核评估中连续8年获得“好”的等次。

（六）聚力惠民生，人民生活更有保障。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打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组合拳，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7.7亿元，新增创业担保贷款360亿元，“零工驿站”服务灵活就业人员964万人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9.2万人次，我省选手在世界技能大赛上获得1金1银、实现历史性突破。持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基本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困难残疾人等保障标准稳步提高。加强“一老一小”保障，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6万户，新改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农村互助照料中心300家，开办假期公益“爱心托管班”6200多个，城市15分钟托育服务圈加快

建设。着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9.3万个，有序推动1.5万名教师城乡双向交流，努力让农村的孩子享受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加强医疗健康服务保障，搭建省市县乡四级连通的数智化病理服务平台，大幅降低患者跨院跨区诊疗时间和费用，免费开展妇女“两癌”筛查397万人次。深入实施群众安居工程，新增保障性住房7.3万套，改造老旧小区6496个、惠及97.9万户。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着力抓好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坚定共抓长江大保护，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造林增绿331.5万亩，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5.8%，长江干流、丹江口水库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洪湖水质提升到Ⅳ类，咸宁淦河治理入选全国幸福河湖优秀案例，丹江口库区志愿者守水护水节水行动得到习近平总书记回信肯定。文体事业蓬勃发展。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不断提升，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圆满完成，屈家岭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世界华人炎帝故里寻根节、世界武当太极大会、武汉网球公开赛等活动精彩纷呈，我省健儿在巴黎奥运会上勇夺4金1银1铜，创新时代以来最好成绩。

（七）聚力防风险，安全底线更加牢固。坚定不移固底板、补短板，以系统观念统筹抓好各领域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有效防控化解风险隐患。加强房地产、地方债务、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快速处置，房地产市场持续好转，全省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实现正增长，全省地方债务风险保持在安全区间，银行业贷款不良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风险总体可控。着力做好防灾减灾。有力应对2008年以来最严重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没有发生大面积断电断气断网，习近平总书记肯定“工作及时，积极有效”。有力应对主汛期9轮强

降雨冲击，没有发生江河湖库堤坝溃塌，没有发生淹城淹镇淹村，没有发生地质灾害造成的群死群伤，没有人员因洪涝灾害致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有力推进，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3年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整体好转。持续加强社会治理。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多元调处化解矛盾纠纷，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深化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食品药品安全、APP侵害用户权益等专项整治，平安稳定态势持续巩固，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

(八) 聚力提效能，政府治理更加高效。坚持以高效能治理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对标对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不断走深走实。依法行政扎实推进。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10件，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34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54件、政协提案992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大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完成省市县政府机构改革，政府组织结构和职责体系进一步优化。作风建设持续加力。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干部干事创业劲头充足。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任务。健全完善周例会调度、每日工作动态、情况反馈、督查落实、考核评价五项工作机制，政府效能不断提高，我省在“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及“两重”、化债工作推进

会等20多个全国会议上作交流发言。深学笃行、勇争一流成为政府系统的自觉追求。

过去一年，形势复杂变化，发展极具挑战，取得这样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奋勇拼搏、苦干实干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全省各族人民，向驻鄂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中央驻鄂单位，向关心支持湖北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省发展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带来的影响持续加深。我省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的矛盾仍然突出，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风险隐患仍然较多。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生态环境治理还有薄弱环节，基层“三保”压力加大。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然存在，营商环境还存在顽瘴痼疾，一些干部的思想认识、能力作风、精神状态还跟不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十四五”、谋划“十五五”的关键之年。纵观当前形势，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总体供需格局、支撑发展的要素条件、驱动增长的底层逻辑、融入世

界经济循环的国际环境也出现了复杂深刻变化，但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湖北发展进入整体提升的关键时期，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后劲足，持续向好、长期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我们要多维研判形势、精准应对挑战，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信心，坚持以创新的思维、用改革的办法、靠务实的作风，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奋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全方位扩大内需，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保持社会大局平稳；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努力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6%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继续保持500亿斤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十四五”国家考核目标。

经济增长目标设定为6%左右，是一个积极

进取的目标，综合考虑了促就业、惠民生、稳预期、防风险和实现“十四五”收官等需要，与我省经济潜在增长率是匹配的，在经济大省、中部地区都是靠前的，体现了“经济大省挑大梁”的担当。实现上述目标，必须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中心任务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扎扎实实把湖北的事情办好，努力在发展能级、质效、竞争力、带动力等方面实现整体提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在全方位扩大内需上持续加力，切实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坚持供需两端协同发力、消费投资互促共进，让内需成为拉动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精准发力扩大有效投资。扎实开展投资提质年活动，更加注重以政府投资撬动社会投资，全年实施亿元以上项目1.6万个，投资增长7%左右。着眼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国家中部先进算力集群、孝感楚能新能源二期、荆门石化特种油基地等5500个重大项目建设，年度投资7200亿元以上。着眼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三峡水运新通道、汉江航道整治、汉宜高速扩容、川气东送二线等3100个重大项目建设，年度投资5400亿元以上。着眼城市建设更新提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快1600个城市更新、600个医教康育服务项目建设，年度投资8000亿元以上。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和方式，更加注重存量项目增资扩产，更加注重增量项目精准引进。千方百计促进消费需求。大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在稳住汽车、家电、住房等大宗消费的同时，积极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左右。顺应服务消费快速增长趋势，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加快数智诊疗、家用机器人、新一代低空飞行器等消费产品研发，培育乐享消费、智慧消费以及“展会+”“演艺+”“体

育十”等多元化消费模式，争创武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建设襄阳、宜昌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积极主动抢抓政策机遇。抓住用好“两重”“两新”等宏观政策加力扩围的窗口期，找准湖北的切入点、发力点，做实做细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重大项目和政策红利落地湖北，在新一轮区域发展中抢占先机、厚植优势。

(二) 在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上开拓进取，不断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带动全面创新，实现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加注重质量效益与更好发挥先发优势的“智慧增长”。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从创新政策、创新平台、创新氛围和创新服务四个方面统筹发力，切实优化创新生态，为聚集更多海内外创新人才与创投资本、为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提供根本保障，全力打造全球高端人才重要集聚地、世界原始创新重要策源地、现代产业创新引领地、全国创新生态示范地。优化高质量创新空间布局，用好中央新一轮支持武汉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政策，加快光谷科创大走廊、东湖科学城建设，打造汉襄宜协同创新“金三角”，推进鄂湘赣“中三角”创新联盟合作常态化，建设长江中游技术创新中心。做强高能级科创平台，加快汉江国家实验室建设，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提质增效、湖北实验室扩容提档，争取农业微生物、碳捕集封存与利用、极低频探地二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推进高效率科研攻关，强化“61020”科技创新成果体系和“71020”高校学科创新体系建设，重点围绕生物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快突破一批前沿性颠覆性技术。促进高质量成果转化，推动科创供应链平台扩容增效，布局建设多类型、多层次科技成果转移和孵化平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以产业发展应用需求为

导向，以培育形成优质产业链为载体，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大中小企业组建协同创新联合体，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加快实现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全覆盖，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6000 亿元。创新驱动本质是人才驱动，创新引领关键靠人才引领。我们要更大力度汇聚高层次创新人才，实施战略帅才、领军将才、产业英才、青年俊才“十百千万”行动，用 3—5 年时间，培养引进 10 名战略科学家、100 名科技领军人才、1000 名高水平工程师、10000 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以人才的风云际会助推湖北发展的风生水起。着力构建体现湖北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探索未来产业“三措并举”，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五链融合”，深入打好汽车、钢铁、化工产业转型“三大战役”，“一业一策”壮大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高端 AI 芯片、合成生物、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推动现代化工及能源、现代农产品加工等支柱产业突破万亿级规模，促进“51020”现代产业集群全面升级。盯紧抓实 64 个预增产值过 10 亿元、2334 个过 2000 万元的工业新增长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 左右。扎实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强化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技术研发、以智能制造为重点的产业升级和以智慧城市为依托的智慧应用，深入实施数字新基建、开源新体系等“五新工程”，新建 5G 基站 2.3 万个以上，加快推进制造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建设全国数据要素市场中部枢纽，完成 1 万家规上工业企业数智化转型，新建灯塔工厂、无人工厂、数字孪生工厂 100 家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超过 6000 亿元，努力把湖北打造成全国数实融合发展示范区，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更多成果，为经济发展赋能，为人民生活添彩。

(三) 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扩大高水平开放上勇于探索,着力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攻坚,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注重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大力推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新型收入分配改革和以要素配置为核心的高质量市场化改革,更加有力有效地激发创新活力、维护公平竞争。引导和支持各类企业大力开展产品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与经营管理创新,加速重构国内外市场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深化国有“三资”管理改革,着力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管理,促进国有“三资”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宏观配置效率和微观使用效益。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坚持股权投资做引导、债权融资做增信、资本市场募资做培育,大力推动金融体制改革和服务创新,完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和“301”线上快贷模式,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省属企业聚焦科技和产业升级,加快向实体化转型,力争新增2—3家地方国企进入中国企业500强。深化供应链体系改革与建设,提升科创、金融、物流、国际贸易4大功能类供应链平台能级,加快产业类供应链平台向重点产业全覆盖。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与建设,坚定不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常态服务、政策沟通等机制,建立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清单、产业项目清单、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账款拖欠治理、助企纾困解难等专项行动,持续优化产业生态和营商环境,促进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强化规划统

筹、政策协同、平台共建、资源共享、人才共育,进一步提升全省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快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充分发挥湖北作为陆海空三个丝绸之路交汇点的综合优势,大力推进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和制度型开放为特征的高水平开放,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着力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围绕扩流量、拓流向、提流效,完善交通网络体系和现代物流体系,积极推进国际贸易通道和开放通道建设,打造铁水公空多式联运枢纽。实施湖北自贸区提升战略,加快建设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中欧班列华中区域集结中心,争创鄂州跨境电商综试区,持续提升湖北开放功能。着力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拓展“一带一路”、“全球南方”等新兴市场,加强海外仓布局,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7%以上。着力稳定外资,用好进博会、链博会等国际展会和中法生态城、中德产业园等合作平台,办好“相约春天赏樱花”暨世界500强对话湖北、楚商大会、汉交会等重大开放活动,打造“投资中国·优选湖北”品牌。开放包容的湖北充满机遇,我们愿与海内外企业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四) 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上奋发有为,促进区域城乡共同繁荣。创新省内协调发展机制,鼓励各大板块发挥比较优势,走合理分工、优化发展路子,大力推动能够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与共同富裕的“包容增长”。加快推进都市圈联动发展。着力提升三大都市圈能级和功能,推进武汉、襄阳、宜昌“金三角”大空间协同发展,高水平建设武汉新城、襄阳东津城市新中心、宜昌东部产业新区,做大做强武汉光电子信息、“汉孝随襄十”万亿级汽车走廊、“宜荆荆”磷化工、“荆襄宜十”绿色循环电池等优势产业集群,打造引领湖北、支撑中部、辐射全国、融入世界的重要增长极。扎实推进新型城镇

化。顺应人口回流、产业转移趋势，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优化紧密型教联体、医共体等公共服务供给，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机制，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深入实施强县工程，因地制宜培育根植性主导产业，加快壮大40个省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深化工业园区管理体制和运营模式改革，支持103个国家级省级开发区集约集聚发展，推动百强县进位、千亿县扩容。着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守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两条底线”，筑牢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根支柱”，用好农业科技创新、农村综合改革“两大动力”，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耕地保护，建设高标准农田300万亩，支持55个产粮大县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推进江汉平原高效优质农产品生产示范区建设，打造更高水平的“荆楚粮仓”。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振兴发展。做强10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做优江汉大米、潜江龙虾、楚天好茶、随州香菇等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办好湖北农业博览会。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新改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推进1万个农村寄递物流网点提档升级，持续开展“清洁家园”行动，大力推进乡风文明工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实施农业科技“五五”工程，深化农村人才管理、土地管理、金融管理改革，深化供销社、信用社改革，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县试点，进一步“激活人、盘活地、用好钱”，切实增强乡村全面振兴内生动力，让乡村沃野绽放新的生机与活力。

(五) 在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上担当使命，着力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

充分发挥湖北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红色资源丰富、名山大川多的优势，大力推动荆楚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荆楚文脉赓续工程，加强长江文明溯源研究和传播展示，建好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长江博物馆、天门石家河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标志性项目，加快“万里茶道”、铜绿山古铜矿遗址申遗，深度挖掘历史街区时代价值，支持黄石、孝感、恩施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北段）。促进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擦亮“文学鄂军”、“书香荆楚”、戏曲“大码头”等特色品牌。建设城市书房、文化大院等公共文化新空间，打造“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完善全民健身赛事体系，申办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培育万亿级文旅支柱产业。进一步加大文旅产业投资、挖掘文旅消费潜力、提升文旅服务供给，把文旅产业培育成投资的重点、消费的热点和服务的亮点。精心打造“神农架—武当山—三峡”等10条精品旅游线路和100家精品旅游景区，加快建设一批国际旅游目的地和特色旅游目的地，创建一批荆楚文旅名县、湖北旅游名镇。积极拓展“旅游+”“+旅游”，促进文旅融合、体旅融合、商旅融合、城旅融合、农旅融合、工旅融合，推动文旅全产业链发展。全力打造“知音湖北”文旅品牌，精心办好中国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长江文化艺术季等重大节会，吸引五洲游客聚湖北，促进荆楚文化走向世界。

(六) 在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上走在前列，努力绘就美丽湖北新画卷。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推动建立在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基础上的“绿色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北。大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着眼更好

促进生态价值实现，加快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有序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实施节能降碳改造、绿色技术推广等10大绿色转型工程，打造城市矿产、绿色建造等10条循环经济产业链，支持襄阳、十堰建设全国碳达峰试点城市，支持黄石、鄂州、仙桃等创建无废城市，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全国碳市场中心和碳金融中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清单化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规划纲要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和黑臭水体专项整治，推动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全面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深入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着力建设“荆楚安澜”现代水网，扎实开展丹江口水库、洪湖、梁子湖、斧头湖等湖库水环境治理，确保“江湖安澜、碧水东流、净水北送”。

(七) 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用心用力，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保基本、守底线、补短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效。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深入实施“才聚荆楚”“技兴荆楚”工程，加强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欠薪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更为有效地促进充分就业、增加群众收入。鼓励支持各类创业。重点面向全省两百多万高校师生大规模推进以科技为支撑的创新创业，面向全省一千多万外出务工人员大规模推进以乡情为纽带的返乡创业。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有序提高医保、低保标准，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扩面提质，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

革平稳落地。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和健康支撑三大体系，实施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强化、优质供给市场扩容、健康产业加快培育三大工程，协同发展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主动应对我省人口的变化大势与流动趋势，动态调整优化基础教育布局，支持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优质初中、每个县至少办好1所优质高中、每个市州办好1所特殊教育学校。坚持需求牵引、市场导向，重构职业教育供给体系和能力，为解决当前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为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服务保障提供更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完善高等教育院校布局与学科设置动态优化调整机制，加大一流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力度，办好2025世界数字教育大会，加快推动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展全民健康行动。完善城乡一体、医防协同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加强重特大疾病帮扶救助，加强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扩大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覆盖面，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繁问题。支持同济医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推进黄冈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高端医疗装备、生物制药、现代康养等产业，加强食品药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健康教育和健康意识，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更高水平推进健康湖北建设。

各位代表!“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今年继续实施10大类55项民生实事，涵盖就业、教育、医疗、养老、育幼、安居、出行等领域，我们一定努力把群众身边的大事小情解决得更好，让老百姓心里更暖、笑容更多。

(八) 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善作善为，全力实现多重目标动态平衡。积极回应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安全感的特别关切，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依靠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两手并用，持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推动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互促共进。有力有效防控化解风险。聚焦重点领域和多重变量，探索建立多层次风险防控机制，稳妥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领域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严守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底线，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秉持“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工作理念，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交通、住建、消防、危化、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洪涝干旱、森林防火、地震地质灾害、极端天气等防范应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强化矛盾风险排查化解，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强毒品犯罪、电信网络诈骗、涉未成年人犯罪等预防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北，让城乡更安宁、百姓更安乐。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工作，扎实推进跨军地改革任务落实，构建军民一体化战略体系和能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加强民族宗教、援疆援藏、外事侨务、港澳台等工作，做好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档案保密、参事文史、机关事务、志愿服务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侨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全社会协同，凝聚起同心同德、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需要我们大力推动政府的职能转变、管理创新和服务变革，不断提高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让人民满意的务实、高效、清廉的法治型服务型政府。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支点意识，抬升发展标杆，自觉把湖北发展放在全局中谋划、大局中推进，确保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到位。

二是坚持人民至上，深入践行为民宗旨。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坚持从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满意的事情抓起，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定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始终与群众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戮力同心创造人民高品质生活。

三是坚持依法行政，努力建设法治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关切和诉求，准确把握政府的职能定位，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全力支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履职，始终做到让政府权力在监督下行使、在阳光下运行。

四是坚持千字当头，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树

立大抓落实的鲜明导向，激励党员干部勇于攻坚克难、锐意改革创新，办实事、出实招、求实效，脚踏实地把目标变为现实。坚持务实重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同盲目蛮干、华而不实、弄虚作假等言行作坚决斗争。强化系统观念，统筹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等重大关系，确保各项工作最终效果符合群众期待，符合党中央意图。

五是坚持清正廉洁，营造正气充盈的良好生态。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决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在反腐败斗争上一步不停

歇、半步不退让，让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控各类检查考核评比，坚持精文简会，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勤俭节约办一切事情，把更多的资金以更好的效果用于促发展、惠民生。

各位代表，极目楚天舒，奋进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鼓足干劲、奋发进取，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不懈奋斗！

附件 1

湖北省 2025 年十大民生项目清单

一、纾解生育后顾之忧。免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守好新生儿健康“第一关”。推动市、县持续开展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实施购房补助补贴，实现应补尽补、应兑尽兑。加强宣传监督、执法检查，保障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生育假期落实到位。加快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5 个。开设各类爱心托管班 5000 个，覆盖服务少年儿童不少于 15 万人次。新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 6 万个，推动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6% 以上。深入推进市域教联体建设，推动城乡教师双向交流 1 万人以上。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建设 200 所课后服务特色案例学校。组织开展中小學生全员文体活动，保障每天综合文体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着力防治学生近视、体质偏弱和心理健康等问题。

二、护航稳岗就业创业。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工程，提供就业见习岗位 5 万个，新增高校毕业生留鄂来鄂就业创业 40 万人以上。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0 万人以上，实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1.5 万人以上。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新增返乡创业 5 万人以上，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00 亿元。规范建设“青年夜校” 100 个，更好满足青年学习、工作需求。培训乡村产业振兴“头雁”人才 800 人、农民 2 万人。开展科技特派员惠农下乡行，服务企业、合作社、示范基地等 1000 家以上，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 1000 项，培训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农技推广人才等 1 万人次。

三、打造优质医疗服务。为 14 岁女生提供免费自愿接种 2 剂次 2 价 HPV 疫苗，免费筛查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症、慢阻肺等慢病和心

脑血管疾病患者 3000 万人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每个县级中医医院规范应用 45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县域医共体下沉医务人员帮扶乡镇卫生院实现全覆盖。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扩增全省检查互认项目 60 项、检验互认项目 40 项，着力解决“重复检查”等问题。建成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实现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病理服务全流程数字化、智慧化。将 91 种国家新增谈判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实现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双通道”购药。建立群众参加基本医保长效机制，实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和跨省共济。推进职工互助保障提质扩面，全省参保职工达到 170 万人次。

四、用心扶老帮困助残。加强养老配套设施建设，建成乡镇（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100 个，提升改造农村互助照料中心 200 个，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5 万户以上，构建银龄生活“幸福圈”。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提质扩面，市、县两级中心城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改善老年人就医体验，90% 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95% 以上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6000 户，为 5 万名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五、持续推进安居宜居。新增筹集（开工）保障性住房 7 万套（间），完成城中村改造安置房 5 万套（户），新建城市口袋公园 220 个，让城市建设更有温度。新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00 个，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2000 台以上。推进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更新改造专项行动，系统提升城市供水、燃气、供电等基础设施安全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提升农房建设水平，因地

制宜推广传承乡土记忆的农房图集，培育乡村建设工匠 1.2 万人次以上。

六、畅通交通出行网络。建成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呼南高铁襄阳至荆门段，加快形成高铁环线，打造三大都市圈“一小时”出行圈。完善支撑城市高效运行的交通系统，建设快速干线、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三大体系，更好满足群众“快行慢游”出行需求。加强城市停车设施供给和优化，新增城市公共停车位 8.5 万个，推进停车设施维护改造，持续推动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造充电桩 10 万个以上，累计建成充电桩 60 万个。整治高速公路、农村公路、旅游道路和铁路沿线“脏乱差”问题，提升路容路貌和安全通行水平。持续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整治“治乱除患”点段 300 处。实施农村公路提升工程 1 万公里，新增 1000 个建制村通双车道，改善次差路 3000 公里，建设安防工程 5000 公里。优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机制，平均时间缩短到 2 个工作日以内，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垫付率达到 100%，确保交通事故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

七、综合整治城乡环境。开展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完成 5000 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清零”行动，完成工程治理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1014 公顷。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60% 以上，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农村照明路灯修护，新增农村照明路灯 2 万个，加快解决重点村湾及路段“有路无灯、有灯不亮”问题。完成农贸市场（菜市场）升级改造 50 家，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农村供水小型引调水和提标升级工程建设，改善 100 万农村人口供水条件。巩固农

村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成果，实现垃圾收运常态化、长效化管理。

八、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专项整治，检查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5000 家以上、餐饮服务经营主体 20000 户以上。开展肉类产品违法违规专项整治，检查肉制品生产主体 1000 家以上、肉类产品销售主体 10000 家以上、餐饮服务单位 30000 家以上。加强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类、蔬菜等重点领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置率达到 100%。常态化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实现学校食堂、学生集中用餐配送单位现场检查评价和风险排查全覆盖。完成药品监督抽检 1 万批次以上，省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九、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档升级文化广场 100 个，建设城市书房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100 个，开展文艺演出、“村晚”、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走基层、全民阅读等各类文化活动 1 万场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融入城乡建

设，实现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率达到 100%，更好传承保护历史文化。以全民健身助力全民健康，新建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项目 200 个，完成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补短板工程项目 100 个以上。

十、防范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灾害事件发生。实施应急救援装备提升工程，为全省 1344 个乡镇（街道）配发水域救援、森林防灭火、抗洪抢险、综合保障、地震和地质灾害等救援装备。更换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盖 5 万个，守护人民群众的“脚下安全”。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省域内所有高速公路服务区配置 AED，建设 25 个红十字水上救护站，培训初级红十字救护员 12 万人以上。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打击治理以“黑广播”“伪基站”“GOIP（虚拟拨号设备）”为载体的新型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实现万人发案数同比下降 10% 以上。加强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规范化建设，及时化解处理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附件 2

部分用语说明

“51020”现代产业集群：5 个万亿级支柱产业、10 个五千亿级优势产业、20 个千亿级特色产业。

“四新”类项目：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

国有“三资”：国有资产、资金、资源。

三率两量：项目开工率、纳统率、竣工率，

项目建设用电量、用水量。

“两重”“两新”：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项目“三库”：投资项目目录库、储备库、实施库。

“四上”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

的建筑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基层“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61020”科技创新成果体系：每年产出6项以上重大基础研究成果，突破10项以上重大关键技术，形成20项以上标志性产品。

“71020”高校学科创新体系：支持7所左右高校进入世界一流高校行列，支持10个省属高校学科进入全国“双一流”，面向“51020”现代产业集群动态培育建设20个具有竞争力的特色优势学科。

数字经济“五新工程”：数字新基建、产业新集群、应用新场景、开源新体系、融合新机制

等五大工程。

“301”线上快贷模式：三分钟申贷、零人工干预、一秒钟放款。

农业科技“五五”工程：突破50项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集成示范500项农业先进实用科技成果，推广50项农业可持续发展模式，建设50个农业科技引领示范村（镇）、发展壮大50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千万工程：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着力解决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病3类重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2种基础疾病，出生缺陷、儿童青少年近视、精神卫生3类突出公共卫生问题。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宜昌市为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鄂政函〔2024〕81号

宜昌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审查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宜昌市列为湖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宜昌市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是长江以南人类文明的重要起源地和传承地、万里长江的三峡门户和战略要地、长江中上游的水陆要津和码头重镇、长江中上游重要的三线建设城市、闻名世界的水电之都，集中彰显了以长江文明为线索的历史文脉，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

二、宜昌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

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理念，努力建设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要深入研究发掘历史文化资源的内涵与价值，明确保护的原则和重点，强化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故事。编制实施好宜昌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文物保护等专项规划，制定并严格实施保护管理规定，明确各类保护对象的清单以及保护内容、要求和责任。正确处理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关系，摸清文物资源家底，加强文物保护，完善“先调查、后建设”

“先考古、后出让”制度，重视保护城市格局和风貌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系统性保护；保护修复历史文化街区，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充分发挥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不得改变与名城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进行任何与名城环境和风貌不相协调的建设活动，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涉及文物的建设项目

要依法履行报批程序。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保护好名城历史文化资源。

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特此批复。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水利厅关于湖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有关事项的通知

鄂财税规〔2024〕5号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和湖泊（水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授权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全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设置过渡期。2026年12月31日以前按12%执行，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按10%执行，2029年1月1日起按9%执行。

二、全省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水按照实际发电量计征水资源税，闭式火力发电冷却取水按照实际取水量计征水资源税。

三、全省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按《湖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四、对应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水资源税纳税人，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水资源税。

除水力发电、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外，纳税人超过许可水量取水的，对超量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税。其中，超过许可水量在30%（含30%）以下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超过许可水量在30%—50%（含50%）以内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超过许可水量在50%以上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5倍征收。

五、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

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间国家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开征水资源税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此前预缴或欠缴的水资源费，由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还或追缴。

附件：湖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七、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其他有关配套措施，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水利厅等部门研究确定。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水利厅

2024年12月24日

八、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期

附件

湖北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取水类别		单位	地表水	地下水
城镇公共供水		元/立方米	0.05	0.1
工业取水		元/立方米	0.15	0.2
超限额农业生产取水		元/立方米	0.1	0.2
农村集中式饮水工程取水		元/立方米	0.05	0.1
特种取水		元/立方米	0.4	1
水力发电取水		元/千瓦时	0.005	/
冷却取水	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取水	元/千瓦时	0.003	/
	闭式火力发电冷却取水	元/立方米	0.05	/
	其他冷却取水	元/立方米	0.15	0.2
疏干排水	回收利用	元/立方米	/	0.05
	直接外排	元/立方米	/	0.1
水源热泵		元/立方米	0.05	0.1
其他取水		元/立方米	0.2	0.25

备注：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按适用税额的3倍征收水资源税。

2. 除水力发电、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水外，纳税人超过许可水量取水的，对超量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税。其中，超过许可水量在30%（含30%）以下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2倍征收；超过许可水量在30%—50%（含50%）以内的，其超量部分

按适用税额的 3 倍征收；超过许可水量在 50% 以上的，其超量部分按适用税额的 5 倍征收。

3.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印发《湖北省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实施方案（2025 年版）》的通知

鄂公采发〔2024〕9 号

省直各采购单位：

现将《湖北省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5 年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执行。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湖北省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5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7 号）等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湖北省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活动，严格执行采购程序，以阳光透明的采购流程促进采购结果的公平公正，着力提升采购绩效，以持续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为抓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充分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二、执行方式

（一）货物类

1. 复印机、投影仪（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多功能一体机、打印机（限于 A3 黑白打印机、A3 彩色打印机、A4 黑白打印机、A4 彩色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碎纸机、不间断电源（UPS）、复印纸。单项或批量采购 10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 100 万元以下的，通过网上商城以协议供货方式在对应品目范围采购，对应品目已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按框架协议采

购方式采购，采购单位按照相关通知要求进行采购。

2. 触控一体机、LED 显示屏、空调机、家具。单项或批量采购 10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省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以上且 100 万元以下的，通过网上商城以协议供货方式在对应品目范围采购，对应品目已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按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采购单位按照相关通知要求进行采购。

3. 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单项或批量采购 10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省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 100 万元以下的，通过网上商城以协议供货方式在对应品目范围采购，对应品目已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按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采购单位按照相关通知要求进行采购。

4. 基础软件（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除外）、应用软件（限于信息安全软件）。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正版软件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16〕296 号）精神，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正版软件网上实名注册后自行议价采购。

5. 乘用车（限于轿车、越野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单项或批量采购 40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省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 400 万元以下的，通过网上商城以协议供货方式在对应品目范围采购，对应品目已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按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采购单位按照相关通知要求进行采购。

6. 用具（限于厨卫用具）。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省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7. 电梯（限于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

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不包括建设工程内的电梯）。作为单独项目委托省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二）服务类

1. 财产保险服务（限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印刷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 20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省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 10 万元（含）以上且 200 万元以下的，通过网上商城以定点服务方式在对应品目范围采购，对应品目已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按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采购单位按照相关通知要求进行采购。

2.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接入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 20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省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单项或批量采购 40 万元（含）以上且 200 万元以下的，通过网上商城以定点服务方式在对应品目范围采购，对应品目已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按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采购单位按照相关通知要求进行采购。

3. 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省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4. 云计算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4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省经信委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政府购买楚天云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经信电子政务〔2017〕83 号）执行。

三、其他事项

（一）采购单位应当充分履行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科学编制采购需求，合理选择采购

方式，严格组织履约验收。

(二) 省交易（采购）中心对网上商城的交易行为和采购价格进行监测，及时处理发现的违规违约情形，各单位应支持配合。

(三)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110 号令）》及其有关规定要求，省交易（采购）中心将对集中采购品目分批次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对已完成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协议供货、定点服务采购不再执行。

(四)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和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五) 框架协议（协议定点）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无法满足需要的，采购单位可作为单独项目委托省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六) 涉及科技创新产品（包含设备及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单独项目可委托省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七) 《湖北省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5 年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湖北省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 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市监规〔2024〕24 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省局相关处室（单位）：

现将《湖北省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 风险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

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监管，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

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对本省辖区内取得相应食品经营许可、承包经营各类学校（含托幼机构，下同）食堂的企业，包括受委托经营管理学校食堂的企业，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归集、分类分级量化管理以及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量化管理，是指市场监管等部门综合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与信用状况，通过系统自动生成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的量化等级，形成“一企一档”信用档案，是实施差异化监管的重要措施。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的量化等级结果，仅作为市场监管部门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和实施联合奖惩的参考依据，不适用于对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的社会信用评价。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省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量化等级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各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内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量化等级管理、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实施差异化监管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量化等级管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食品安全信息归集及应用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信用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托湖北市场监管数据中台实现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稽查办案、投诉举报处理结果、联合奖惩、信用修复等数据资源的自动归集与分析，在系统自动生成食品安全信用风险量化等级，为部门间共享量化等级结果等信息提供技术支撑。

第七条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归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基本信息、监督管理信息、社会监督信息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需要记录的其他监督管理信息。

（一）相关主体基本信息。包括：主体登记注册、行政许可、食品安全管理等信息；

（二）监督管理信息。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亮牌或挂牌督办、责任约谈与整改，以及其他需要记录的监督管理等信息；

（三）社会监督信息。包括：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以及其他需要记录的社会监督等信息，经食品安全监督或执法部门（机构）调查属实的，可记入信用档案；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要求纳入的信息。

第八条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信息数据由“鄂食安”系统线上自动归集和线下采集相结合的方式生成。已纳入“鄂食安”系统的《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和通用信用风险等信息，原则上自动归集生成。未纳入“鄂食安”系统的联合奖惩等信息，可通过线下采集的方式进行归集。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量化管理

第九条 根据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静态风险因素、动态风险因素与通用信用风险因素，依托系统自动生成其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的量化等级。在此基础上，结合联合奖惩情况进行加减动态调整确定量化总分值，按照总分值从低到高的顺序，以绿、黄、橙、红“四色码”将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进行分类分级量化，分别标注为A级（绿色码）、B级（黄色码）、C级（橙色码）、D级（红色码）四个风险等级。

第十条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量化确定采用百分制评分方法进行。其中，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40分，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40分，通用信用风险量化分值20分。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量化总分值0—30（含）分的，标注为A级（绿色码）风险；30—45（含）分的，标注为B级（黄色码）风险；45—60（含）分的，标注为C级（橙色码）风险；60分以上的，标注为D级（红色码）风险。

对承包多家学校食堂的承包经营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的量化，按照加权平均数算法由“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并同步到“鄂食安”系统应用。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信用静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主体信息、承包经营行为，以及学校食堂食品处理区的面积与供餐规模和经营餐饮食品种类等，根据《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静态风险因素分值表》（附件1）赋分要求，依托系统进行量化打分，最高为40分。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信用动态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亮牌或挂牌督办、责任约谈及整改以及从

业人员变动等。

（一）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条件保持、操作加工过程控制、经营模式、保障人群规模等动态变化所致食品处理区的面积与供餐规模不匹配的经营状况；

（二）监督检查包括：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重点项和一般项的不符合情况；

（三）监督抽检包括：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不合格信息和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等；

（四）行政处罚包括：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五）亮牌或挂牌督办包括：企业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受到亮牌或挂牌督办及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六）责任约谈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受到监管部门责任约谈及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七）从业人员变动包括：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变动情况；

（八）国家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规定纳入的其他风险因素情况。

根据《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动态风险因素分值表》（附件2）赋分要求，依托系统进行量化打分。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多个动态风险因素分值的，实行累计加分，最高为40分。

第十三条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通用信用风险因素的分值直接使用已嵌入系统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的分类结果，具体分值（总分1000分）按照50：1折算。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量化等级确定表》（附

件3)要求,依托系统自动计算生成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量化结果。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通用信用风险分值发生变化的,实时进行动态调整并确定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量化等级。

第十五条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作如下减分调整:

(一)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减10分,获得市(州)级表彰的,减8分,均获得的以最高表彰项计算;

(二)建立健全并严格实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机制的,减5分;

(三)获得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1项及以上认证的,减6分;

(四)建立和运行食品快检室,或者与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签订共享协议(合同),并及时公示检测结果的,减5分;

(五)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AI识别”并与“鄂食安”系统对接,实现操作加工过程问题自动发现、自动研判、自动跟踪、自动反馈、及时整改等智能化管理实效的,减10分;

(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减5分。

第十六条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或所承包的一个学校食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量化等级直接确定并标注为D级(红色码):

(一)除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免责情形外,一年内累计出现3批次及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的;

(二)一年内因违法受到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处罚的;

(三)一年内累计2次因违法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行政处罚的;

(四)一年内因承包其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受到食品安全行政处罚的;

(五)在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稽查办案等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学校食堂采购、加工制作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六)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直接确定并标注为D级(红色码)的情形。

第十七条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或所承包的一个学校食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在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量化等级结果基础上向上调高一个等级:

(一)一年内累计出现2批次及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的;

(二)拒绝、逃避、阻挠监督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十八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信息采集表》(附件4)要求,通过“鄂食安”系统的“企业端”和“监管端”上传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信息。

首次采集相关信息,应将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一并上传“鄂食安”系统。

第四章 实施食品安全分类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要求,依托“鄂食安”系统及时查询分析食品安全信用风险量化等级信息或者等级变化曲线信息,有针对性地制定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综合考虑食品季节性风险、监管资源和监管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以及其他管理措施。

(一) 对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量化等级为 A 级（绿色码）或 B 级（黄色码）的承包经营学校食堂，原则上每学期监督检查不少于 1 次；

(二) 对食品安全信用风险量化等级为 C 级（橙色码）或者等级变化曲线中出现过量化等级为 C 级（橙色码）的承包经营学校食堂，原则上每学期监督检查不少于 2 次；

(三) 对食品安全信用风险量化等级为 D 级（红色码）或者等级变化曲线中出现过量化等级为 D 级（红色码）的承包经营学校食堂，原则上每学期监督检查不少于 3 次。

执行上述监督检查频次时，应按照已嵌入“鄂食安”系统的《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要求，实施全项目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托“鄂食安”系统建立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信用高风险红色预警管理机制，在“鄂食安”系统的“企业端”和“监管端”发出弹窗提示高风险红色预警管理信息，信用风险预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

(一) 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直接确定并标注为 D 级（红色码）的；

(二) 一年内连续出现 2 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的；

(三)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在许可申请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四) 一年内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因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被举报并核查属实的；

(五) 在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稽查办案等

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在进货查验、加工制作、贮存、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控制上出现严重风险的。

对出现信用风险预警的承包经营学校食堂，原则由市（州）级监管部门或者指定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飞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出现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信用高风险红色预警情形，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并载入其信用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静态风险因素分值表
2.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动态风险因素分值表
3.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量化等级确定表
4.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风险信息采集表

附件 1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 静态风险因素分值表

被确定主体：

确定时间：

序号	风险因素类别	风险因素项目		分 值		得分
1	主体信息 (20 分)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	实际经营地址是否未在所承包（委托）的学校食堂县级行政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分	0 分	
			承包经营企业的经营规模和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能力是否与承包食堂的经营面积、经营项目、供餐人数等不相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分	0 分		
		承包的学校食堂	3 年以内是否有食品安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分	0 分	
2	承包经营行为 (10 分)	分包、转包情况	是否存在分包、转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分	0 分	
3	学校食堂规模 (10 分)	食品处理区的面积与供餐规模情况	食品处理区的面积与供餐规模是否不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分	0 分	
4	特殊项 (10 分)	入网餐饮服务经营情况	是否从事入网餐饮服务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分	0 分	
		食品原料采购情况	大宗食材采购是否未定点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分	0 分	

5	制作食品的类别和数量 (50分)	冷食类食品制售 (12分)	单品数 (数量:个)	合理缺项	1~10	11~40	41及以上			
				0分	2分	4分	6分			
			含易腐原料 (数量:个)	合理缺项	1~10	11~20	21及以上			
				0分	2分	4分	6分			
		生食类食品制售 (12分)	单品数 (数量:个)	合理缺项	1~10	11~20	21及以上			
				0分	4分	8分	12分			
		糕点类食品制售 (5分)	单品数 (数量:个)	合理缺项	1~40		41及以上			
				0分	1分		2分			
			含易腐原料 (数量:个)	合理缺项	1~10	11~20	21及以上			
				0分	1分	2分	3分			
		裱花蛋糕 (5分)	单品数 (数量:个)	合理缺项	1~40		41及以上			
				0分	1分		2分			
			含易腐原料 (数量:个)	合理缺项	1~10	11~20	21及以上			
				0分	1分	2分	3分			
		热食类食品制售 (8分)	单品数 (数量:个)	1~30	1~30	31~200	201及以上			
				1分	1分	2分	4分			
			含易腐原料 (数量:个)	1~20	1~20	21~80	81及以上			
				1分	1分	2分	4分			
		自制饮品制售 (8分)	单品数 (数量:个)	合理缺项	1~5	6~20	21及以上			
				0分	1分	2分	4分			
			含易腐原料 (数量:个)	合理缺项	1~5	6~20	21及以上			
				0分	1分	2分	4分			
		得分总和								
		备 注	1. 学校食堂,是指设置于包含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内,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制作、食品供应及就餐空间的专用场所,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按要求以办学(办园)许可证载明的主体申请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集中用餐服务的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							
2.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是指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规定条件,在承包学校食堂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与其承包学校食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协议(合同)约定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的包括餐饮服务管理企业和餐饮服务经营企业在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其承包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由第三方企业通过提供从业人员、服务和技術等方式参与的委托经营、劳务托管、服务托管、合办经营等在内的承包经营行为。										

备注	3.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 日重新发布现行有效的《湖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鄂食药监文〔2015〕125 号）规定，单位食堂就餐人数 50 人以下的，食品处理区面积不小于 20 m ² ，就餐人数 5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每增加 1 人食品处理区面积再增加 0.3 m ² ，就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人食品处理区面积增加 0.2 m ² 。
	4. 各项分值总和为 100 分，因实际情况“风险因素项目为否项”和“合理缺项”情形的，该项评分为“0”。
	5. 单品数是指最新菜单中所展示的独立销售的食品品种数，不含制作过程中各类食品原料和半成品数量。
	6. 易腐原料是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 pH 大于 4.6 且水分活度大于 0.85，需要控制温度和时间以防止腐败变质和细菌生长、繁殖、产毒的食品，如乳、蛋、禽、畜、水产品等动物源性食品（含）及豆制品等。
	7. 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际得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实际得分×40%得出静态风险因素分值最终得分。

附件 2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 动态风险因素分值表

确定主体：

确定时间：

序号	风险因素类别	风险因素项目	分值
1	经营状况	食品处理区的实际使用面积与就餐规模不匹配	3 分
2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发现一般项不符合要求	每项次 1 分
		监督检查发现重点项不符合要求	每项次 5 分
3	抽检监测	监督抽检或评价性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	每批次 5 分
4	行政处罚	因为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仅受到警告处罚	每次 6 分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除警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之外的行政处罚的	每次 10 分
5	亮牌督办	按照《湖北省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亮牌督办实施办法》（鄂食药安办发〔2023〕8 号）亮黄牌督办的	每次 5 分
		按照《湖北省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亮牌督办实施办法》（鄂食药安办发〔2023〕8 号）亮红牌督办的	每次 10 分
6	责任约谈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受到监管部门责任约谈	每次 5 分

序号	风险因素类别	风险因素项目	分值
7	人员变动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主要负责人 1 年内变动 2 次及以上	3 分
8	直接确定 D 级（红色码）的情况	<p>除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免责情形外，一年内累计出现 3 批次及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的</p> <p>一年内因违法受到停产停业处罚的</p> <p>一年内累计 2 次因违法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行政处罚的</p> <p>一年内因承包其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受到食品安全行政处罚的</p> <p>在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稽查办案等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学校食堂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禁止采购、贮存、加工制作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的</p> <p>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的</p> <p>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直接确定为 D 级（红色码）的情形</p>	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直接确定为 D 级（红色码），不需要再进行动态计算。
备注	<p>1. 按照《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含重点项 19 项、一般项 37 项，共 56 项）要求实施监督检查，对学校食堂实施全项目监督检查每学期不少于 1 次。</p> <p>2.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际得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实际得分×40%得出动态风险因素分值最终得分。</p>		

附件 3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 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量化等级确定表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次风险等级	（ 年 月 ） 级

常规风险项目	静态风险因素量化风险分值		(风险分值最高的食品种类)	(风险分值)
	动态风险因素量化风险分值	经营状况		分
		监督检查		分
		抽检监测		分
		行政处罚		分
		责任约谈		分
		人员变动		分
		动态风险分值合计		分
通用信用风险量化风险分值			分	
风险调低项目	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减分情况	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减 10 分	(均获得的以最高表彰项计算)
		获得市(州)级表彰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减 8 分	
		建立健全并严格实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机制的		减 5 分
		获得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1 项及以上认证的		减 6 分
		建立和运行食品快检室, 或者与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签订共享协议(合同), 并及时公示检测结果的		减 5 分
		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AI 识别”, 实现操作加工过程问题自动发现、自动研判、自动跟踪、自动反馈等智能化管理实效的		减 10 分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		减 5 分
风险调高项目	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总分值		分	
	直接判为 D 级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有请说明)	
	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调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有请说明)	
最终确定等级	信用风险分类分级量化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橙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附件 4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所承包学校食堂 食品安全信用风险信息采集表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企业类型: 餐饮服务经营企业; 餐饮服务管理企业

采集时间: _____

一、餐饮服务经营企业(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1. 企业规模：

大型餐饮企业（从业人员数大于等于 300 人、主营业务收入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

中型餐饮企业（从业人员数大于等于 100 人小于 300 人、主营业务收入大于等于 2000 万元小于 10000 万元）；

小型餐饮企业（从业人员数大于等于 10 人小于 100 人、主营业务收入大于等于 100 万元小于 2000 万元）。

2. 食品处理区面积：150m² 及以下；151m²～500m²；501m²～1000m²；1001m²～3000m²；3001m² 及以上。

二、餐饮服务管理企业（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餐饮服务管理企业总部

餐饮服务管理企业分公司

三、所承包经营学校食堂状况（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1. 保障人群规模：供餐人数 50 人及以下；供餐人数 51 人～300 人；供餐人数 301 人～500 人；供餐人数 501 人及以上。

2. 经营模式：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劳务托管；服务托管；合办经营；其他合作形式。

3. 食品原料采购情况：大宗食材是定点采购；大宗食材无定点采购。

四、风险控制能力（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1.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建立健全并严格实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未建立健全并严格实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2. 获得表彰情况：省级以上表彰的；市级表彰的；区级表彰的；无。

3. 食品安全相关体系认证情况：（HACCP/ISO 22000/FSSC 22000/ISO 9001）：有，请列出：_____；无。

4. 食品检测情况：建立和运行食品快检室有或无；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签订共享协议（合同）有或无；及时公示检测结果的有或无。

5.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等管理人员在一年内变动情况：无变动；变动 1 次；变动 2 次及以上。

6. 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AI 识别”情况：实现操作加工过程问题自动发现、自动研判、自动跟踪、自动反馈等智能化管理实效；无。

7.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已购买；未购买。

（以上内容均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声明：以上内容均属实，若提供虚假材料或与真实情况不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